

# 西藏丁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བོད་ལྗོངས་མཉམ་སྐྱེད་ཆེན་མོ་དཔལ་ལྷན་ཁག་གི་ཚོགས་ཆེན་གྲོས་འཐུས་ལྷན་ཁག་གི་འཐུས་ལས་ཁག་གི་ཡིག་ཆ།

藏丁人办字〔2025〕16号

## 丁青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丁青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丁青县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会前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审议，并结合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丁青县债务主要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参照法定债

务管理的专项债三类，截至 2024 年底，丁青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529.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590 万元，主要包括交通领域转贷一般债券资金，专项债务余额 8677.88 万元，参照法定债务管理的专项债 14262 万元。控制在丁青县政府债务限额内。

从还本付息情况看，2024 年，丁青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8685.89 万元。年度付息 96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967.64 万元，专项债券还息 2.28 万元，已及时足额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丁青县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抓推动，夯实还款保障全力化解，强化督促指导抓落实，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并纳入预算，确立财政部门在政府性债务管理中的主导地位，将所有政府性债务一律纳入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建账、分类管理，并把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对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等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和监控。同时，在债务化解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困难：主要是县级财政收入少、债务偿债压力大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全面自查，做实底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政府债务统计与分析，对可能引发政府债务风险的不利因素进行跟踪反馈，提高防范债务风险能力。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底线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

融风险的责任。

（二）规范新增债务，实现有序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关于“各县（市）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上级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的要求，各部门不得以借贷资金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不得违反规定变相举债。

（三）多措并举做好债务化解工作，防控化解债务风险。丁青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做到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年度还本付息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地方债务及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的动态管理和监控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有效提高县级财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丁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

报：县人民政府。

---

发：县财政局。

---

丁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2025年7月28日印发

---